

114 年度臺中市南屯區惠文國民小學護理師職務代理人甄選簡章

- 一、依據：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」、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職稱：約僱人員（學務處護理師請假期間之職務代理人）。
- 三、名額：正取 1 名。
- 四、僱用期間：自 114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7 日止。另僱用原因消失應即無條件解僱，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
- 五、工作地點：臺中市南屯區惠文國民小學（臺中市南屯區公益路二段 300 號）。
- 六、報酬：以約僱五等 280 薪點（月薪 38,948 元）計酬。
- 七、資格條件：
 - （一）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、28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。
 - （二）國內外大學院校護理相關科系畢業。
 - （三）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護理師證書。
 - （四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，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者。
 - （五）具基本文書處理及資訊能力。
- 八、工作項目：
 - （一）處理學生及教職員緊急傷病及救護工作。
 - （二）協助辦理學生健康檢查、預防接種等衛生保健工作。
 - （三）辦理學生平安保險業務。
 - （四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- 九、報名規定：
 - （一）符合前項資格條件且具意願者，請檢具下列證件影本 1 份（請以 A4 格式依序裝訂），自 114 年 6 月 23 日（星期一）起至 114 年 6 月 30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4 時止送達臺中市南屯區惠文國民小學人事室（臺中市南屯區公益路二段 300 號），信封請註明「應徵學務處護理師請假期間職務代理人」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 - 1、報名表
 - 2、公務人員履歷表（請貼妥最近 3 個月內二吋半身相片及註明白天聯絡電話，請務必詳實填寫）。
 - 3、身分證明文件正、反面影本。
 - 4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 - 5、專業證照或相關檢定合格證明文件。
 - 6、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。
 - （二）聯絡方式：臺中市南屯區惠文國民小學人事室 04-22596907 轉 759、750
- 十、甄選方式：
 - （一）報名人員經書面審查符合資格者，擇優以電話通知參加面試。
 - （二）若資格不符或未獲錄取，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
- 十一、其他事項
 - （一）本公告未盡事宜，悉依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」、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 - （二）應徵人員所附證件如有不實者，取消錄取資格並自負法律責任。
 - （三）本次公開徵才，除正取名額外，視情況擇優酌列備取人員（候補期間為 3 個月，自甄

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)。

- (四) 正取人員依通知期限至本局人事室辦理報到，除有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外，未依期限報到者，由備取人員遞補。